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小学 的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小学 2026 年运动场地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　　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小学 2026 年运动场地维修工程　　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航宽体育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9.69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.84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　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（盖章）： 上海航宽体育场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属于**建筑业**。